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改，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d) 作出一切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決議案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